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特拉伊先生 .....(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643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Stener 女士**(挪威)说,在部署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里,无辜平民惨遭杀戮、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维和人员受袭事件增多,这种趋势令人深为关切。联合国继续努力征聘工作人员并调动资源,以执行要求日益严格的任务授权,而埃博拉疫情等危机也增加了西非的负担。不过,各方已就需要使和平行动更加有效地应对当前挑战达成共识。挪威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战略审查倡议,并鼓励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尽一切可能,确定和平行动应承担哪些任务。国际社会应为评估小组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并避免产生极化氛围。评估小组应该自由提出它认为最重要的改革建议。

2. 任务授权应更具战略性和务实性,且与可利用的资源相称,确定明确的任务,而不是试图弥补政治上的不作为。如果未能达到预期,不仅会削弱维持和平任务本身,而且会削弱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关键任务——最主要是保护平民——必须基于对这些任务所涉内容的共同解释。培训是确保方法统一,包括使用武力的方法统一的关键,对于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安保至关重要。还需要进行全面的政治分析,以使各特派团切实应对引起内部冲突的挑战,如政治包容和国家性质问题。挪威欢迎在战略审查中纳入政治特派团。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类似挑战,它们将从加强合作中获益。

3. 完成质量应成为变革的指导原则。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适当培训并配备适当装备。部队组建和征聘过程应更具战略性和可预测性,还必须确保统一、有效的指挥和控制。维持和平行动应最佳地利用技术和创新。挪威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技术和创新专家小组,并且参与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队,这加强了该特派团对局势的认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

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在使用无人驾驶的非武装飞机系统方面获得的经验显示,这种技术使得维和人员能够应对更广泛的威胁,增强了对平民的保护,促进了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

4. 必须将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作为所有行动建设和和平努力的核心。除已派遣的警务顾问外,挪威将派出文职法治专家,以帮助建设关键领域的的能力。审查应考虑利益攸关方如何能够有效合作,以实现《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的目标。

5. 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挪威仍然致力于支持在非洲领导下的非洲维和人员能力建设。联合国还应该继续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积极接触。确保存在运行良好的全球和平与安全架构是一项共同责任。审查应解决各组织之间的分工问题,并确定联合国的接触界限,而不忽视对灵活性的要求。

6. 必须将加强性别平等观点作为审查的组成部分。挪威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性别问题前瞻性战略》(2014-2018 年),该战略是今后工作的基础。各特派团必须使东道国妇女参与建立可持续和平的进程。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第一位女性部队指挥官,这体现了他对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承诺。该小组应对已完成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招聘和留用妇女担任要职。

7. **Seger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第五委员会就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问题达成的协议。应进一步发展会员国之间的这种合作。最近维和人员的伤亡事件提醒人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巨大挑战。鉴于风险日益增多,如犯罪或恐怖团伙发动直接或间接袭击,显然有必要继续制定共同安全与安保政策,充分分配资源和设备,以加强对军警和文职人员的保护。

8. 联合国也面临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现代技术有关的挑战,不过,该领域在提高效率和实效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瑞士代表团欢迎设立联合国维持

和平技术和创新专家小组，并期待该小组的工作取得成果。瑞士还支持秘书长宣布的即将进行的和平行动审查，以及计划在 2015 年进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该国感到高兴的是，和平行动审查将涵盖政治特派团，在过去几年里，政治特派团得到了长足发展，已成为联合国在实地参与的主要形式之一。瑞士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此类特派团，包括在第四和第五委员会的相关讨论中提及的特派团。和平行动审查也应考虑到联合国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这与其维持和平努力和政治特派团的工作密切相关。瑞士代表团希望这两项审查过程相互充实并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它鼓励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通过研究综合特派团中的一体行动实例，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下不同形式参与之外的各个方面。对包括维持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在内的一系列活动采取更广泛、更长远的眼光，将有助于联合国更有效地应对当前的挑战。采取措施，在所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综合特派团的全系统办法，以及促进南南对话，将确保以有利于东道国的方式适当规划和执行过渡。

9. **Kamau 先生**(肯尼亚)说，通过派遣部队、参谋、军事观察员，战地指挥官，以及最近派遣人道主义排雷员，肯尼亚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超过四十年。广泛参与外勤业务使肯尼亚具备坚实的专门知识，有助于发展其维持和平支助能力。鉴于整个非洲大陆冲突的复杂性，区域或多国维持和平模式不太可能改变。在这些冲突中，应通过顾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安全挑战的机构间互动，考虑健全的多国支助，并通过有政治决心、经精心计划的混合特派团加以补充。一些冲突地区有恐怖组织存在，对维持和平行动战略、战役和战术层面的理论原则构成威胁。今后的特派团可能需要考虑纳入反恐或不对称战争，将其作为维持和平的替代模式。恐怖分子有能力向邻国和周边区域输出暴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需要涉及这一问题，这可能需要同特派团仿效其他国家的工作模式。

10. 替代的维持和平模式需要考虑到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的兴起，以及这些公司对和平支助

行动的影响。因此，它应包含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国际工作协调的机制，这将解决它们之间的竞争并产生协同增效作用。这种替代模式也应更加关注平民保护。因此，联合国的任务授权应当积极主动地应对不断变化的局势和针对平民的威胁来源。为此，应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维持和平任务授权中规定执行和平。联合国还应该考虑扩大文职和警察部分，以开展和平与建立信任活动，同时使军事部门参与能够赢得民心的关键任务。

11. 应该提升和平行动培训的档次，使其从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变为保护平民所有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纳入涵盖人权、儿童保护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部署前培训。2013 年底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行动区内发生的事件要求做出更及时、更有力的国际反应，以在敌对行动开始后立即缓解平民的苦难，并将其解救出危险地带。只有强制执行干预措施，如对实地维和人员开展普遍培训，才可能做出这种反应。作为监督措施，应立即向任务区派遣由现役或退役军官组成的团队，以定期评价维和人员保护平民情况。

12. 应做出审慎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便将性别方面充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妇女应在建立和平和决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西方国家在非洲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中参与不足，这一问题也需得到解决。非洲大陆正在加快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特别是非洲待命部队部分，应探索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如后勤、信息支持及技术提供和转让，以加强区域工作。

13. 肯尼亚代表团赞赏对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最近有了提高，并希望此举将提高军队的士气。然而，只有辅之以适合行动的资源，维持和平部队才可能有效。在扣减非行动设备方面的人员偿还费用时，联合国应记得设备的可用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因此，应该为部队派遣国更换任务区内的老旧设备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在扣减人员偿还费用时，不向各国提供用于更换主要行动资源的替代预算，是不可接受的。

14. 联合国面临的来自东道国的阻力有了增加，尤其是在专注于建设和平、建立和平、执行和平和其他冲突后重建活动的和平行动阶段。在非洲的一些新特派团中这种阻力显而易见，已经阻碍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拟议过渡为一支完全成熟的联合国特派团。因此，应解决脆弱国家正出现的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敌意。

15. **Vitrenko 先生**(乌克兰)说，秘书长宣布的和平行动战略审查是一项及时而必要的倡议，这应该是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进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应将需要弥补能力差距作为优先事项，主要差距是长期缺少军用直升机，这是非常有效的增强战斗力的手段。长期解决方案需要为军用直升机捐助国制定更稳健的激励措施。商用直升机采购领域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与安保给予的关注正在下降，也是令人深为关切的问题。

16. 乌克兰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最佳地利用特别委员会报告(A/68/19)中所载的建议，包括加强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法律机制。该领域最近发生的一些针对会员国军警人员的悲惨事件证明了这一倡议的紧迫性。

17. 作为警察派遣国，乌克兰完全支持联合国警务司为加强警务政策和能力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察政策》、战略指导框架和新的《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务干事标准作业程序》。在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对警察援助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尽管派遣了更多警察，但还是需要更广泛的政治支持。乌克兰完全支持会员国领导的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

18. 乌克兰代表团呼吁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出资国推动战略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的重要作用，该办公室目前已全面投入运行。2014年9月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峰会的成果文件使乌克兰备受鼓舞，并随时准备为其后续行动做出

贡献，该国还希望在2015年9月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再次举行其会外活动。

19. 乌克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已进入第三个十年，它曾参加了20多个联合国特派团，并在其部署的每个区域派遣了超过34 000名蓝盔士兵。即使是遭到外部侵略也没有影响其承诺。它为全球维持和平伙伴关系所做的贡献包括军事、警察、民事和政治层面。

20. **Lim 女士**(新加坡)说，尽管受到征兵数量少的限制，但自1989年以来，新加坡武装部队和新加坡警察部队参与了15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观察团。新加坡是第七个报名参加151联合特遣舰队的国家，这是由海上联合部队负责的三支特遣舰队之一，旨在阻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目前，新加坡担任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倡议海事工作组主席，还参加了航空和工兵工作组。虽然新加坡是个小国，但会一如既往地相关的优势领域做出贡献。

21. 国际社会当前的主要挑战是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近期在戈兰高地和中非共和国发生的事件显示，维和人员面临的风险在加剧，因此，联合国必须确保维和人员得到足够的装备和培训，以对付此类情况，并且获得更好的情报和信息。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是各项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长期挑战。为此，应与东道国积极协调，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接触，尤其是在社会经济发展重建领域内。应从部署一开始就考虑这一目标，因为进行能力建设需要时间。鉴于存在这些挑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是及时的，且需要让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是授权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进行审查的唯一联合国机构。

22. **Adam 先生**(苏丹)说，通过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苏丹提供了东道国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功合作的开创性实例。由于苏丹政府的努力，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已得到明显改善，通过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旨在通过《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协议，正

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许多难民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并恢复正常生活；一帆风顺的收获季节也有助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尽管反叛团体借由拒绝对话、袭击维和人员和挑起部族纷争，多次企图阻挠和平进程，但苏丹政府仍决心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为此，最近推出了一个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进程。该国还接收了数千名来自南苏丹的难民，并给予他们与本国公民平等的待遇。此外，苏丹政府与南苏丹当局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通过苏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23. 苏丹代表团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实施地方发展项目，以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并坚持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即各方均同意、公正、除为了自卫和维护任务授权外不使用武力。在形势允许维持和平特派团停止履行职责之前，他们应遵循明确的任务授权、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并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始终充分认识到在任何冲突中在起作用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经济及社会因素。

24. **王民先生**(中国)说，随着冲突性质发生变化，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也日趋复杂，需要不断创新，实现维持和平行动规模与效率之间的平衡。这将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更好地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并为建设和平创造稳定、可持续的安全环境。

25. 中国支持秘书长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全盘审查的倡议，同意国际社会必须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随着实地局势的发展，改进维持和平工作。国际社会应坚定不移地遵守维持和平基本原则，这是巩固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信任和支持的基础。

26. 必须尊重东道国的主权、解决东道国的关切，保持客观与中立。东道国的支持和配合对于开展稳健的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维持和平行动应务实，并确定优先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审查应特别关注相关的做法，确定会员国在如何有效保护平民方面形成的共识。

27. 应不断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目前，近半数联合国特派团的兵力在 1 万人左右，特派团开展行动所处的环境脆弱且复杂。改进资源管理和合理调配资源，对于快速交付和部署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应加强沟通协调，以完善特派团组建流程、加快部署进程并优化后勤保障机制、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

28. 联合国应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技术装备和人员培训档次，提高特派团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联合国可根据任务区当前的安全形势，考虑制定维持和平培训标准，并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与安保措施。利益攸关方既要重视采用新技术和新装备，同时也要仔细总结经验教训，遵循《联合国宪章》、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和意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还应加强与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为后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有力支持。

29. 中国政府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有 2 200 多名中国维和人员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等特派团中执行任务。中国向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派出的工兵和运输分队正积极协助利比亚政府应对埃博拉疫情。中国还将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派出直升机分队，并愿派遣更多警察和警务专家。中国将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并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30. **Doucouré 先生**(马里)说，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挑战之一。针对马里稳定团特遣队的袭击日益猖獗，其目的是挫伤军队士气，破坏马里人之间包容性对话。秘书长在其关于马里局势的最新报告(S/2014/692)中提请注意以下事实，马里稳定团在特别复杂的安全环境中开展行动，这一环境的特征是不对称攻击，自特派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部署以来，已有 33 名蓝盔士兵丧生，另有 93 人受伤。

31. 鉴于这种情况阻碍了联合国的工作和进展，有必要批准维持和平部队在当地开展进攻性行动，以保护其自身并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为此，必须向马里稳定团提供足够的人员、财政资源和装备，还必须客观解释其任务授权；关于针对平民和马里稳定团特遣队的不对称攻击，应确定其军队接战规则；应通过向基达尔和其他北方地区部署维和人员，重新配置特派团结构，以消除安全真空，阻止敌对团伙自由行动和活动。马里稳定团与法国和马里军队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有效合作也至关重要。马里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即将举行关于执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挑战的集思广益会议，希望会议借鉴马里外交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提出贴切的建议。

32. 马里政府始终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国际义务，包括与国际司法当局就针对马里稳定团特遣队犯下的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罪行进行配合。马里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并向为履行职责而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致敬。虽然马里北部的某些武装团体强烈要求对其他马里人使用暴力，但马里政府仍致力于继续推进对话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这种行为采取适当措施。

33. **Mwiny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处在多层面的复杂环境中，意味着在谋划未来时需要真正参与。前所未有的人员数量和有关财政费用显示出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每年超过 104 000 名军职维和人员、将近 17 000 名文职维和人员以及超过 80 亿美元的开支。然而，上述费用只是西方国家最大军队每年国防开支的一小部分，维持和平行动是一个极具成本效益的追求和平方法。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复杂性的辩论中，“蓝盔”一词代替了“蓝色贝雷帽”，现在普遍用于指代军职维和人员，这或许反映了如下事实，目前 16 个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其中有 9 个在非洲，其中的大多数不再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获得授权，而是开展混合行动，其任务授权更接近于《宪章》第七章。

鉴于冲突代价无可比拟，而且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里缺少有效的民主治理机构，联合国的干预是必要的，但这仅仅是起点。

34.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坚持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还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维持和平行动是合法的、本质上是公正的，使参与冲突解决的受冲突影响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惠互利。此外，不可能有对特派团和部署普遍适用的办法，因为每个冲突源于不同的环境，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

35. 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授权使用武力，既不是新情况，也没有必要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变为一个作战团体。1960 年至 1964 年部署的联合国刚果行动有助于防止刚刚摆脱殖民统治枷锁、新独立的脆弱国家的分裂，这是首个具有执行和平授权任务的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曾三次向该国，也就是现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特派团，一开始总是混合行动，随后转变为具有第七章任务授权的行动。国际社会对 1995 年斯雷布雷尼察等地的不作为感到羞愧，决意再也不让得不到保护的同胞遭受系统性屠杀，最终在联刚稳定团中落实了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

36. 然而，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有约 380 至 540 万人由于 1998 至 2008 年的冲突而失去生命，2012 年，全世界都看到非法武装组织“3 月 23 日运动”轻松地夺取了一座城市，其居民曾认为自己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保护下很安全。因此，决定在联刚稳定团部署一支干预旅是适当可行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支持刚果人民，并与所有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实现所有方面的安全与安保。虽然国际社会应当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进行讨论，但不能不承认和支持干预旅及其他联刚稳定团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发挥的作用。

37. 还必须继续就如何应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突发威胁(包括恐怖分子利用战术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攻击维和人员)和各种技术创新(如无人驾驶的非武装

飞机侦察系统及建议和测试使用的其他新要素)进行讨论。秘书长打算对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审查,以期使和平行动更可预测且更加一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此表示欢迎。

38. **Bambara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不断恶化的冲突和危机增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并使维持和平组织更加复杂且更加敏感。维和人员的安全是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地区最关切的事项之一。维持和平部队经常面临不对称威胁,这种威胁最近成倍增长,导致许多维和人员遇难。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宣布的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倡议,并将此作为产生创新和灵活手段以加强维持和平实效的一种方式。

39. 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组织出色的维持和平工作在苏丹、索马里、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做出了重要贡献,这凸显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有必要在维持和平方面加深合作。布基纳法索自1993年以来积极参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已派遣了约2000名士兵。该国在部队派遣国中排在第十六位,也是派遣监狱警卫最多的国家。2014年,该国主办了第五届联合国维持和平背景下的惩教问题国际会议,200多名与会者讨论了恢复和加强经历危机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监狱系统的措施。在会上,布基纳法索政府提出希望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监狱工作人员部署前培训次区域中心。

40. 尽管付出种种努力,但布基纳法索面临缺乏培训人员、资料和基础设施等各种困难,该国决心在多边和双边伙伴的支持下解决上述问题。只有经济复苏、巩固法制和善治,才有可能实现真正而持久的巩固和平。布基纳法索重申愿意继续支持国际社会的全球维持和平努力。

41. **Kimpolo 先生**(刚果)说,委员会在其工作过程中应特别重视维和人员和平民的保护和安保问题,并且重视退出战略和撤军。还应讨论冲突后时期管理及改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机制。

42. 鉴于实地局势日益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支持以及与东道国的协作。刚果代表团支持重视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三方对话,重视改进基于任务和责任分摊以及相互信任、旨在推进更多集体努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所有倡议。

43. 刚果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非常翔实的报告,也欢迎该委员会为与部队派遣国开展进一步合作所做的宝贵努力,但它强调,特别委员会有必要提前与这些国家协商,使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准备、规划、制定明确而切实可行的任务授权、决策和评价——的执行工作。

44. 刚果参与了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特派团(中非国际支助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中稳定团),展现了该国对国际社会维持和平努力的承诺。2014年7月,刚果主办了中非民族和解论坛,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各方在会上签署了停火协议。

45. **Nguyen Phuong Nga 女士**(越南)说,越南加入了部队派遣国队伍,2014年6月首次派遣两名维和人员加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越南非常感谢国际伙伴、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在这方面给予的援助。在国内,越南设立了越南维持和平中心,用以协调越南维和人员今后的培训、准备和部署工作。越南还与国际伙伴、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合作,准备为今后的维持和平做出贡献。

46. 鉴于冲突性质在不断变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任务授权和复杂性已经扩大,其任务现在远远超出了传统的维持和平,涵盖平民保护和为可持续建设和平构建基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需要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原则,包括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的内政。在对话与和解的基础上解决冲突根源,从而最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47. 越南代表团欢迎第五委员会商定提高对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外地特派团必须保持高效、装备精良、得到充足的支助，以解决它们面临的前所未有的需求和新风险。应优先考虑维和人员安全与安保的最高标准，为此，还应进行定期监测和审查，以为今后就维持和平事项制定决策奠定基础。因此，越南代表团期待秘书长最近宣布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全盘审查。

48. **Nduhungerehe 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目前是全球第五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非洲大陆内外的九个特派团部署了 5 630 名士兵和警察。该国也是派遣女性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之一，并积极致力于增加在世界各地部署的妇女人数。因此，维和特派团的成功和维和人员的安全涉及到卢旺达的既得利益。

49. 目前，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规模庞大，反映了和平与安全面临着复杂的现代威胁，这些威胁包括经验丰富的武装团体、跨国犯罪网络、恐怖组织和不对称战争。随着冲突强度和性质增强，国际社会的反应必须与之相适应，以使联合国的行动具有现实意义和可行性。

50. 在卢旺达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包括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期间，该国分享了作为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独特见解，以帮助制订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反映实地局势，包括通过核准稳健的授权，以保护平民和消除非法武装团体。国际社会必须改变之前的行事方式，使用集体力量和个别优势来应对急剧变化的形势。因此，卢旺达代表团期待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审查，并敦促秘书长就审查建议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作。2014 年 9 月举行的维持和平高级别峰会产生了增加部队、装备和资金捐助的具体承诺，并就需要增强能力和改进履行情况，包括平民保护方面的事宜达成强烈共识。

51. 卢旺达见证了联合国特派团未能保护平民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卢旺达坚信，在无辜百姓的生命受到威胁且得不到本国政府保护时，没有什么事情比拯救其生命更重要。保护仅靠驻留，不足以威慑武装民兵。堪称典范的平民保护模式需要有政治意愿、一种积极主动且强有力的姿态以及远程巡逻，这可能涉及维和人员与其所保护的民众之间的互动。作为利用这种方法的少数几个维持和平国家之一，卢旺达赢得了声誉，这种做法应成为规范。

52. 虽然部队派遣国负有培养和训练军队和警察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也有责任确保维和人员得到必要资源，以便他们一到实地便能执行任务并保护自己。维和人员的生命日益遭到新型威胁和敌对行动环境的威胁，装备和部署前培训在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希望秘书长的审查能在这方面产生具体建议。

53. 至关重要的是，要弥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方面的拖延，以及尽早通知拖延情况，以便各国能够做出必要调整并通知所有利益攸关方。延迟偿还费用和不及时通知延误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影响了实地工作和未来可能的部署。卢旺达是参与一项审查部队费用的急需调查的 10 个国家之一；虽然经修订的费用偿还率尚未完全体现希望的结果，但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定期演习将帮助弥补现有的不足。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必须继续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54. 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要想成功，快速部署能力则必不可少。虽然联合国在这方面建立了自身的能力，但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167(2014)号决议中所反映的，在危机应对和政治影响力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至关重要。2014 年 8 月召开的美国-非洲领导人峰会进一步加强了美利坚合众国与非洲各国的纽带，作为会议成果，推出了非洲维持和平快速反应伙伴关系，这是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如何能够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另一个实例。他敦促其他会员国采取相关举措。

55. 鉴于大多数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用于解决非洲的冲突，卢旺达政府决心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加强该区域应对危机和拯救生命的能力。由卢旺达领导的东部非洲待命部队将在 2014 年 12 月开展行动，比原定计划提前了一整年。此类区域和次区域待命部队在支持联合国特派团以及充当快速部署机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卢旺达代表团期望安全理事会与这些区域安排加强协调，并希望秘书长关于战略审查的建议将把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考虑在内。

56.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随着时间的推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日益危险的局势下部署，其特点是行为体多样性、少有或没有国家机构、种族间冲突、恐怖主义和贩毒等新威胁以及更需要保护平民。在过去的 15 年里，联合国设立了日益复杂的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可持续发展平台，包括通过保护和促进人权、体制重建及巩固民主和法治等做法，适应了不断变化的状况。

57. 当前的现实要求继续反映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断变化的角色以及如何加强其行动能力。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宣布将建立高级别小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对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审查；这种协商对于收集对实地具有真正影响的建议至关重要。应当回顾，就有待执行的政策和战略做出决定，属于大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8. 虽然很容易确认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的挑战，但难以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达成一致意见。阿根廷代表团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日益需要“稳健”或“有效”的任务授权，使其能够在具有非传统威胁的高风险局势下发挥作用；然而，维持和平体系并非旨在通过进攻性行动使用武力来履行维持和平任务。目前的趋势是，联合国对可能需要例外纳入通过进攻性行动使用武力的任务授权的特派团进行指挥，控制和供资——而不是安全理事会向不受联合国控制的多国军队外包这种活动，阿根廷对这种趋势表示欢迎，但是，该国认为，应通过各会员国的

辩论总结出用于应对这些挑战的有效和适当工具的特点，而且不应影响以这种代价建立的维持和平体系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不应危及实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

59. 另一个要考虑的主题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新技术，特别是非战斗无人驾驶飞机。这类技术可以大幅增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但必须针对具体案例进行评估，并在联合国的控制下用于观察目的，严格遵守《宪章》和维持和平宗旨和原则。阿根廷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关于使用这种技术的更多信息，包括在确保所获信息的保密性和通过更好地认识局势改善平民保护和工作人员安全方面。

60. 如果会员国确实有加强联合国维和体系的政治意愿，它们就必须承担产生的财政费用。联合国内有一种消极倾向，即，在不断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复杂性的同时，不向其分配必要财政资源以履行其任务授权。期望维持和平行动在日益困难的行动环境下执行越来越多的任务，但同时冻结其预算，是不符合逻辑的。

61.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回顾，为纪念在卢旺达因保护他人生命而英勇牺牲的塞拉利昂蓝盔士兵，最近设立了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非凡勇气勋章，他说，必须表彰联合国维和人员，特别是在非洲的维和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62. 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逐渐失去实效，这是由于冲突性质和所涉行为体发生了变化：国家内部冲突、非国家行为体、极端主义和不放过任何人的盲目暴力，维和人员日益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成本高的政治特派团日益增多，在供资方面也提出问题。尽管存在这些复杂问题，但塞内加尔仍维护、甚至加强了维持和平的承诺。2014 年 9 月，该国在 128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中排在第九位，共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了 2 827 人。

6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4 年会议上取得了具体成果，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

会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这种方案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成为巩固和平、安全、民族和解、人权和法治阶段的优先事项，以期在冲突后国家全面恢复和平。虽然东道国政府对确保民众的福祉负有主要责任，但同样十分重要的是，要通过实施创造就业机会和支持基本社会服务在冲突后时期充分发挥作用的方案，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对平民生活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64. 铭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各类维和人员中代表性不足。应努力提高妇女在各级，包括在决策一级的有效参与，因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必要。塞内加尔代表团也欢迎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性暴力预防机制的倡议，并呼吁将其用于所有相关特派团中。

65. 必须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7(2000)号、第1353(2001)号和第2086(2013)号决议的规定，以期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鉴于冲突在不断变化，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三方磋商，对于确定明确而稳健的任务授权至关重要。塞内加尔代表团还呼吁通过行动伙伴关系、规划支助和管理正在进行的及今后的行动，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应加强对非洲维持和平中心的国际支助。塞内加尔欢迎提高对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并呼吁继续努力确保及时偿还费用。

66. **Nitzan** 先生(以色列)说，在急剧变化的全球安全局势中，以色列发现自己所在区域仍然难以实现和平，但需要维持和平行动来维护稳定。以色列赞赏在该区域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做的努力，并认识到它们面临的剧烈的新挑战。撼动叙利亚的暴力事件波及整个区域。三年来，以色列人遭受了战争威胁，战争已蔓延到自家后院，遭到迫击炮炮击，叙利亚军用飞机和车辆违反了《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67.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他说，本次会议的议程并未规定讨论各国的国内形势，只是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由于时间和资源限制，因此，要求代表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团在向委员会发言时紧紧围绕着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不要转移注意力，避而不谈该国支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恐怖分子和非法建造定居点。

68. **Nitzan** 先生(以色列)说，隔离区的局势和观察员部队面临的挑战均与本次会议的议程有关，并不是以色列将这一讨论政治化。叙利亚军队的行动使该区域充斥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在过去两个月里，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局势恶化，改变了戈兰高地的安全状况。叙利亚军队临阵脱逃的战术决定无视其依据国际协议承担的义务，隶属于努斯拉阵线的武装团体经过战斗夺取了对某些区域的控制权，使观察员部队的维和人员得不到保护，处于危险之中。以色列认识到这种危险，并在其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承诺的指导下，打开国门，将整个阿尔法线上的维和人员迁移到以色列境内，以保证他们的安全与安保。以色列积极参加对观察员部队在当前局势下执行任务授权的立场的审查，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观察员部队密切联络，后者继续与以色列合作受到赞赏。以色列代表团还感谢部队派遣国，尽管士兵一再遭受攻击，但部队派遣国继续采取行动，帮助维持本组织的战略存在。

69. 他对叙利亚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做出答复。他说，不论出身、信仰或政治信仰，任何体面的人都不会无视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悲剧。以色列国和犹太人民在过去遭受了太多苦难，不会对其他人民的苦难漠不关心。出于这一原因，以色列向遭受战争蹂躏的叙利亚村庄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提供食品和应急物资，还开设了一家野战医院，以帮助不能被后送到医院的许多受伤平民疗伤。

70.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占领国的代表决意要浪费委员会

的时间，提出与议程项目不相关的问题以转移注意力。

71. **Nitzan 先生**(以色列)回顾，他在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上一次会议上答复过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他说，尽管叙利亚代表团一再提出不实指控，以色列将继续拯救无辜的叙利亚人免受现政权的残暴统治。

72. 以色列还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视作蓝线沿线的一支稳定力量，与联黎部队在战术、作战和战略活动中密切合作，并高度重视帮助缓和紧张局势的三方会议。黎巴嫩南部的相对平静具有欺诈性。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01(2006)号决议，但改善黎巴嫩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希望从未兑现。七年之后，真主党适应了新的现实情况，通过在蓝线以色列一侧埋设和引爆简易爆炸装置，为以后的对抗播下了种子，而黎巴嫩政府继续对违反决议和妨碍联黎部队行动的行为视而不见。国际社会必须防止平民之间走私武器和储存武器弹药，用来袭击以色列平民，这是双重战争罪。秘书长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半年期报告(S/2014/720)中指出，真主党的行动形成了恐吓氛围，是对黎巴嫩平民的安全和政府合法使用武力垄断权的挑战，因而令人严重关切。

73. 为预防局势恶化，并确保联黎部队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联合国必须呼吁黎巴嫩政府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部署军队并防止将来发生任何攻击。以色列认为，黎巴嫩政府应对其境内和从其领土发动的任何行动负责。

74. **Bosah 先生**(尼日利亚)说，全球恐怖主义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致使冲突数量增多，导致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庞大。任务范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多种多样。因此，如果要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应对维持和平挑战，就必需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连贯审查。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即将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的审查，作为唯

一授权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实体，特别委员会应参与其中。

75. 维持和平行动必然需要创新工具，以应对新挑战并便利其工作。例如，利用无人驾驶飞机进行监控，从而限制了实地维和人员的风险，并增强了他们保护冲突地区平民的能力。虽然联刚稳定团使用了这种工具，但有人就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使用表示了关切。由于适当使用技术可以帮助维和人员更切实高效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技术和创新专家小组，以审查维持和平可以在哪些方面利用技术达到最佳效果，并鼓励联合国机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问题进行更多讨论。

76. 冲突的复杂性要求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更密切地合作，以制订具有成本效益、稳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制订包含共同合作愿景的战略框架和执行工作路线图可以引导这些机构更密切地互动。

77. 虽然妇女仅占军事维和人员的 3%和联合国警官的 9%，但她们取得的成功凸显了妇女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带来的额外经验和能力。国际社会必须超越临时的和孤立的办法，提高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并将其纳入领导岗位。

78. 因为以往的费用偿还结构实际上未对向专门单位派遣人员或在执行雄心勃勃的维持和平任务时承担风险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财政奖励，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第 68/281 号决议，批准提高对部队的费用偿还率。

79. 在极端艰难和敌对的冲突环境中服役的男子和妇女，特别是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所做的牺牲应推动国际社会找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成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倡议所必需的财政承诺。在这方面，应该回顾，解决冲突根源仍然是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需要积极主动地参与争端管理，以确保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在升级之前得到解决。

80. **Ishikawa 先生**(日本)说,自设立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已发生演变,现在已变成多层面行动,拥有更广泛的角色和责任。即使处在变化中,维持和平仍是联合国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旗舰倡议。面临的挑战是使维持和平行动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其功效。

81. 考虑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工具——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及区域和双边支助功能——的优势和劣势,重要的是,要采取能够最佳应对实地各种具体状况的措施,并通过平稳、及时的过渡,根据不断变化的局势调整这些措施。这些因素能够保证实现裁员,包括缩编和终止特派团,最佳地分配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希望秘书长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战略审查将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大会的进一步合作,这是更有效地利用各种和平与发展工具所必不可少的。

82. 需要加大投资力度,以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能力。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项目。会员国也应通过双边、区域和三方合作,更积极地支持维和人员培训;特别是,日本代表团正在探索与部队派遣国更多的合作机会。因为维持和平是一项集体工作,应利用各会员国的相对优势,以确保其获得成功。在近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峰会上,会员国做出了许多新的承诺,日本政府也被说服,扩大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包括通过支持快速部署使能能力,特别是针对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如果没有这种及时部署,各特派团就无法有效应对危机。因此,日本承诺提供工程设备和必要的业务培训,并促进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的三方伙伴关系。日本政府支持非洲维持和平快速反应伙伴关系,并追求这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

83. 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确认和应对包括快速部署问题在内的当地挑战,负责引导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发展。日本对在工作岗位上最终献出生命

的维和人员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并强烈谴责针对维和人员的攻击。

84. **Sesay 先生**(塞拉利昂)说,在过去二十年里,和平、安全和经济环境发生了剧变,联合国维和人员成为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不可缺少的工具。因此,国际社会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支持其改进维持和平行动整体效率的努力。

85. 由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所载的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参与了司法、安全部门改革和地方机构建设等领域,以期巩固和平,并且逐步动员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参与其中,因此承担了维持和平者和建设和平者的双重任务。然而,危机性质在不断改变——国内冲突与恐怖主义结合,有组织犯罪、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贩运人口和毒品以及海盗行为继续猖狂,这些情况要求对现有的维持和平架构进行进一步审查,并随后进行改革。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全盘审查,希望任命的高级别小组将以安全理事会第 2167 (2014)号决议为指导,特别重视过渡安排形式以及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有效伙伴关系,同时关注对明确而务实的任务授权、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源及加强部队能力的需求。应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政策制订和决策进程中定期磋商,以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切实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还应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并帮助东道国纠正性别不平等状况。此外,应以适应东道国政府具体情况的方式和速度推进过渡和缩编进程。

86.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采取措施设立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以解决西非次区域出现的前所未有的人类安全威胁;如此迅速地应对高级别威胁和紧急事件,如果将来能保住的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未来便大有希望和前途。

87. 尽管情况特殊,塞拉利昂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做出了贡献,这显示出该国维护与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

承诺。塞拉利昂曾以东道国身份接待过维和人员，并且已成功地向巩固和平与发展过渡，现在有能力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兵力。该国致力于分享其在审查文职能力时吸取的经验和教训，该审查旨在将早期建设和平要素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中，该国随时准备增加其维持和平存在，以进一步推进全球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

88. 因为维持和平部队被赋予了更具挑战性和多层面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大会、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必须保持并进一步加强集体努力，以创造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向特派团提供足够支助，以期改善任务授权的履行情况。

89. **Ali Adoum 先生**(乍得)说，维持和平已从监督停火发展为日益复杂的多层面行动。近年来，除国内武装冲突外，随着恐怖主义和跨界有组织犯罪的出现，维持和平行动环境也发生了变化。解决方案的范围有了扩展，有时导致与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相冲突。

90. 2013年11月击败了“3月23日运动”的军事行动标志着打击武装团体的斗争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并且帮助加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这场胜利也使刚果民主共和国重新获得对某些区域的控制权，并导致其他许多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干预旅在击败武装团体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继续消除对该国和周边地区的稳定构成威胁的其他团体。应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和平的任务授权，特别是旨在为东道国政府提供必要支助，确保其对全境充分行使国家权力，维护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以及保护平民。

91. 联合国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的组织互动。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组织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和定期磋商，将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更好地化解危机。乍得赞扬这些组织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呼吁联合国考虑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立法要求，特别

是在为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开展的行动供资方面。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也很重要。在这方面，乍得代表团欢迎通过对部队派遣国的新的费用偿还率。秘书长应继续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安保。维持和平行动也应得到足够资源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92. 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以打击不对称威胁。维和人员，特别是马里稳定团，已成为用简易爆炸装置、地雷、导弹、迫击炮、炮弹和汽车炸弹发动袭击的首选目标，这是不可接受的。由于遭到上述袭击，乍得维和人员在马里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因此，马里稳定团应修订其打击不对称威胁的计划，以便更好地保护其维和人员和设施。该特派团应向特遣队提供应对危险天气状况(也会导致人员伤亡)的适当手段。最后，应加强其情报能力，以便更好地区别武装团伙和恐怖组织。

93. **Patten 先生**(利比里亚)为判断维持和平趋势，评估维持和平成就，并确认新的战略方法(包括开发必要工具)以切实高效地开展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的核心任务授权，有必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定期和全盘审查。

94. 各国义务保护本国公民；如果国家无法保护公民，应采取包括维持和平措施在内的国际行动来拯救生命，并帮助受冲突影响国家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然而，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是复杂的，而且可能是危险的，为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且目标明确，适当的培训、能力和资源是必要的。利比里亚代表团欢迎近期提高对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偿还率，并希望今后继续讨论这一重要问题。该国也支持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区域集团之间持续合作，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开展互动，以确保维和人员的关切得到解决。

95. 多年来，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已从监督停火和停战观察演变为多层面的关键干预行动，从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做出第一反应

到冲突后重建及援助和平建设不等。这需要全面、协调和综合方法，以确保维和人员拥有应对挑战所需的适当能力和专门知识，这对联合国构成了负担。

96. 利比里亚在其安全机构彻底崩溃之后，受益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该国目前享有的稳定安全环境，正是由在该国驻留并开展工作的维和人员创造的。因此，利比里亚感谢联合国和派遣部队、警察及文职人员的国家，上述人员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该国也支持每年庆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利比里亚政府向马里派出数量有限的士兵，以维护和平与稳定政治环境。利比里亚认识到，维持和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期望在今后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发挥更大的支助作用。

97. **Niyazal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所强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预防武装冲突复发和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毫不动摇地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依赖于严格遵守维持和平基本原则。重要的是，要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明确的授权、任务和指挥结构，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

98. 鉴于现代技术，包括无人驾驶飞机与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关联性，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以便在目前的状况下，特别是在卜拉希米报告发布十五年之际，制订连贯而平衡的维持和平方法。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宣布指定一个高级别独立小组，以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查。

99. 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和规模在增大、特派团任务授权在扩展，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有效的合作。除了传统伙伴外，联合国必须加强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合

作，这些组织在支持中亚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0. 吉尔吉斯斯坦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袭击。必须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作为优先事项，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同样重要的是，要保持最高的医疗标准，以保护实地维和人员不患传染性疾病，并且使所有维和人员知晓其开展任务所在地理区域的健康风险因素。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埃博拉病毒疫情传播所做的情况通报。

101. 吉尔吉斯斯坦自 1998 年起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向多个联合国特派团派出 30 多名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人员。该国计划捐赠一座二级野战医院，并随时准备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更紧密和积极地合作。尽管资源有限，但吉尔吉斯斯坦已成功通过立法，对其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管理，目前还正在更新相关的监管框架，以及正在推进机构间合作，以甄选和培养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候选人。

102. **Shahula 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政府在 2014 年签署了关于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做出贡献的谅解备忘录，强调该国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系统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合作。不管国家有多小，各个会员国都有义务根据自身的能力为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做出贡献。马尔代夫国防部队具有保护和守卫该国漫长的公海边界线的长期经验，将会在接下来的两年里派遣军事观察员和步兵加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鉴于世界各地仍然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马尔代夫愿意成为部队派遣国。

103.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鉴于许多外地特派团的安全局势在不断恶化，伊朗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实地的安全与安保。该国强烈谴责绑架和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和针对维和人员发动的所有袭击。

10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唯一授权对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讨论维持和平的相关政策和问题，并对新出现问题做出适当反应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确保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105. 需要有新机制来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挑战。在建立任何机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授权时，应尽可能注意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应采取与国际商定的原则、准则和术语一致的新理念和新思路，以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和多面性所造成的需求。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支持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这将为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增加额外动力。作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长期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工具，维持和平行动应辅之以建设和平活动，旨在促进经济振兴和发展，并在国家自主权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提高国家能力。

107. 维持和平不应该转变为执行和平，维持和平特派团若要使用武力，无论如何都不应危害东道国与特派团的战略伙伴关系。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保护平民应以《宪章》原则为指导，不应作为联合国对冲突进行军事干预的借口。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区域安排和机构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区域安排不应取代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规避充分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或使联合国摆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08. 伊朗代表团支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举行定期、及时的会议，以及部队派遣国进一步参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时准备加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以期帮助世界动荡地区的人民根据自己的政治意愿和文化优先事项决定自己的前途。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